

安府函〔2024〕260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双龙街乡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双龙街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双府〔2024〕57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1490.7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平方米，园地0平方米，林地1482.24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8.46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490.7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双龙街乡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双龙街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
明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3 日

附件

双龙街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其他农用地
蒋能军	孔雀村 15 组	150	55.94			55.94		94.06		
唐万六	孔雀村 13 组	150	71.56			71.56		78.44		
唐年华	孔雀村 13 组	90	61.48			61.48		28.52		
陈廷强	孔雀村 13 组	210	210			210				
曾云中	五峰村 5 组	90	90			90				
谭 莉	五峰村 8 组	90	31.83			31.83		58.17		
李 华	五峰村 8 组	90	90			90				
李小龙	五峰村 4 组	120	104.89			96.43	8.46	15.11		
李学明	五峰村 9 组	90	90			90				
李树全	五峰村 9 组	150	150			150				
朱政兵	南门村 10 组	235	235			235				
唐建均	南门村 7 组	90	90			90				
周 攀	东岳村 4 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1765	1490.7	0	0	1482.24	0	8.46	274.3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